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續)

國別	百分數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以色列	0.12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98
敘利亞	0.12
泰國	0.27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1.37
美利堅合衆國	39.7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共計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雖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〇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以色列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應繳之第一年會員國會費為其一九五〇年攤款百分比之十二分七，併入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內計算；

四、瑞士應繳一九五〇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此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¹⁰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¹⁰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四頁。

五、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雖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四(四).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三人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William O. Hall;
Mr. Olyntho P.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二、宣佈此三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就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五(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三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李幹先生；
Mr. Frank Pace；
Mr. Mitchell W. Sharp；

二、並宣佈各該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六(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就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七(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審計手續

大會

業已閱悉協調行政委員會所同意之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手續之各項共同原則，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建議¹⁰。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八頁。